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第 9 期)

年金給付、投資收益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150280 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國壽字第 107040003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 品 說 明 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之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名稱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 頁)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所連結之非結構型債券—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標的名稱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 頁)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月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本期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 107年04月12日

總經理

劉正旗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說明

1. 結構型債券（簡介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7 頁）

-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十年期紐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 (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	第九期瑞士信貸新外幣結構債紐幣 202 80615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倫敦分公司發行(以下簡稱「瑞士信貸銀行」)，地址：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保證機構：本債券由瑞士信貸銀行負責清償投資本金、滿期最低保證報酬與投資收益。
- 發行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以下簡稱「瑞士信貸銀行台北證券分公司」)，電話：02-2715-6388，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 投資組合報酬率連結標的：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 選擇投資標的之理由：本投資標的為瑞士信貸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滿期 100%保本且享有最低保證報酬，另配合市場特性以報酬率公式計算投資組合報酬率。
- 計價幣別：紐幣 (NZD)。
- 本投資標的風險程度為【保守型】

2. 非結構型債券－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簡介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8 頁）

- 提供復效時鏈結之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以結構型債券發行之幣別為主，並考量投資標的規模、過去投資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且穩健的投資標的。
- 本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減少及變更投資標的，增加、減少及變更標的原則及理由同前項。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機構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美元累積)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無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 限公司	澳幣	無

投資機構資料如下表：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按 2 網址： 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Luxembourg) S.A.) 地址：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58-6938 網址： www.ubs.com/taiwanfunds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並以紐幣佰元為單位，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紐幣 1 萬 5 千元，最高為紐幣 200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第九、十四、十七條，投資範例說明請見第 11 頁)

1. 投資收益的計算與給付：【保險單條款第九條】

- 本保險本期無投資收益給付。

2.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

- 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其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含)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始收齊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之申請文件者，則返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投資配置日(含)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年金給付方式【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

-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但第一次給付應於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為之。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 700 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金額 4 萬美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註 3：依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分期給付年金時，限以美元為單位給付。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本保險之相關費用說明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5 頁。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六、保險單借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投保規定

一、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二、繳費方式：限躉繳，並以紐幣為限。

三、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0 足歲至 70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7 足歲。

四、年金累積期間：

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期間。（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與年金給付方式。）

五、年金保證期間：

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但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六、所繳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紐幣 1 萬 5 千元，最高為紐幣 200 萬元。

七、繳費規定：

1. 限躉繳。

2. 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優惠。

八、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幣別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5%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無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 (詳細請參考保險單條款第八條)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投資收益、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結構型債券：無

※非結構型債券—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貨幣市場型	無	0.40	0.35	無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0.58	0.14	無

註一：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06 年 10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二：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1. 結構型債券

種類	費率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分銷費用	收取費率不超過本商品發行總金額之 5.0%	於投資配置日收取	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分銷報酬/分銷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結構型債券—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商品說明書第 2 頁。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本公司自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介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一、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十年期紐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 (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	第九期瑞士信貸新外幣結構債紐幣 2028 0615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本結構型債券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1(預計)
 - 本保險須 100%投資於結構型債券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倫敦分公司發行(以下簡稱「瑞士信貸銀行」)，地址：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保證機構：本債券由瑞士信貸銀行負責清償投資本金、滿期最低保證報酬與投資收益
 - 發行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以下簡稱「瑞士信貸銀行台北證券分公司」)，電話：02-2715-6388，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 發行機構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1
 - 發行量：不低於 100 萬紐幣(預估)
 - 投資組合報酬率連結標的：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 投資配置日：2018/6/15
 - 債券發行日：2018/6/15，投資年期：10 年期
 - 債券到期日：2028/6/15
 - 觀察日：期初觀察日為投資配置日，期末觀察日為 2028/6/8，前述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 計價幣別：紐幣 (NZD)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 (紐幣金額) ×{1 + Max[保證投資報酬率(43%)，參與率(5%) × 投資組合報酬率]}。
- 投資組合報酬率 = (期末觀察日之韓國 KOSPI 200 指數收盤值/期初觀察日之韓國 KOSPI 200 指數收盤值) - 1。
-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36-599)查詢相關資訊。
- 債券到期後本公司付款日：債券到期日後，公司會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交付相關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
 - 贖回費用率：無

- 發行機構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由瑞士信貸銀行於投資配置日支付予國泰人壽，收取費率不超過結構型債券發行總金額之 5.0%(每年以 0.5%為上限，十年合計不超過 5.0%)。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提前贖回之報價由瑞士信貸銀行台北證券分公司透過「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提供(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本公司亦將該報價揭露於公司網頁，以提供保戶查詢。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信用風險、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其它注意事項(詳細資料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12 頁)
- 瑞士信貸銀行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債券發生違約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瑞士信貸銀行追償。
-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詳見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若本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於投資配置日(不含)前有信用評等不足之情事，要保人得依相關規定行使各項權利。
- 本保險結構型債券之滿期保證收益屬海外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二、非結構型債券—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契約復效時，須 100%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結構型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資料日期：106/10/31)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開放式、 貨幣市場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美元	北美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管理學士 經歷:Foster 在 2003 年加入富達, 2003 至 2007 年擔任富達投資的分析師, 2007 年起擔任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被許可之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 貨幣市場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澳幣	全球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瑞士銀行, 瑞銀資產管理	由 UBS 全球專業經理人組成之投資團隊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按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貨幣市場商品、債券、票券, 以及其他固定與變動利率之有擔保及無擔保投資。主要包含優質銀行的定存單、優質企業所發行之商業本票, 以及由優質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其他固定或變動利率之貨幣市場商品。本基金之資產亦可以投資於國庫券、其他債務證券以及商品, 以及銀行見票即付存款與定期存款。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 (1) 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 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2) 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 一般而言, 標準差越大, 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 風險程度也較大。
- (3) 資料日期: 106/10/31, 資產規模日期為 106/9/30。
- (4) 資料來源: 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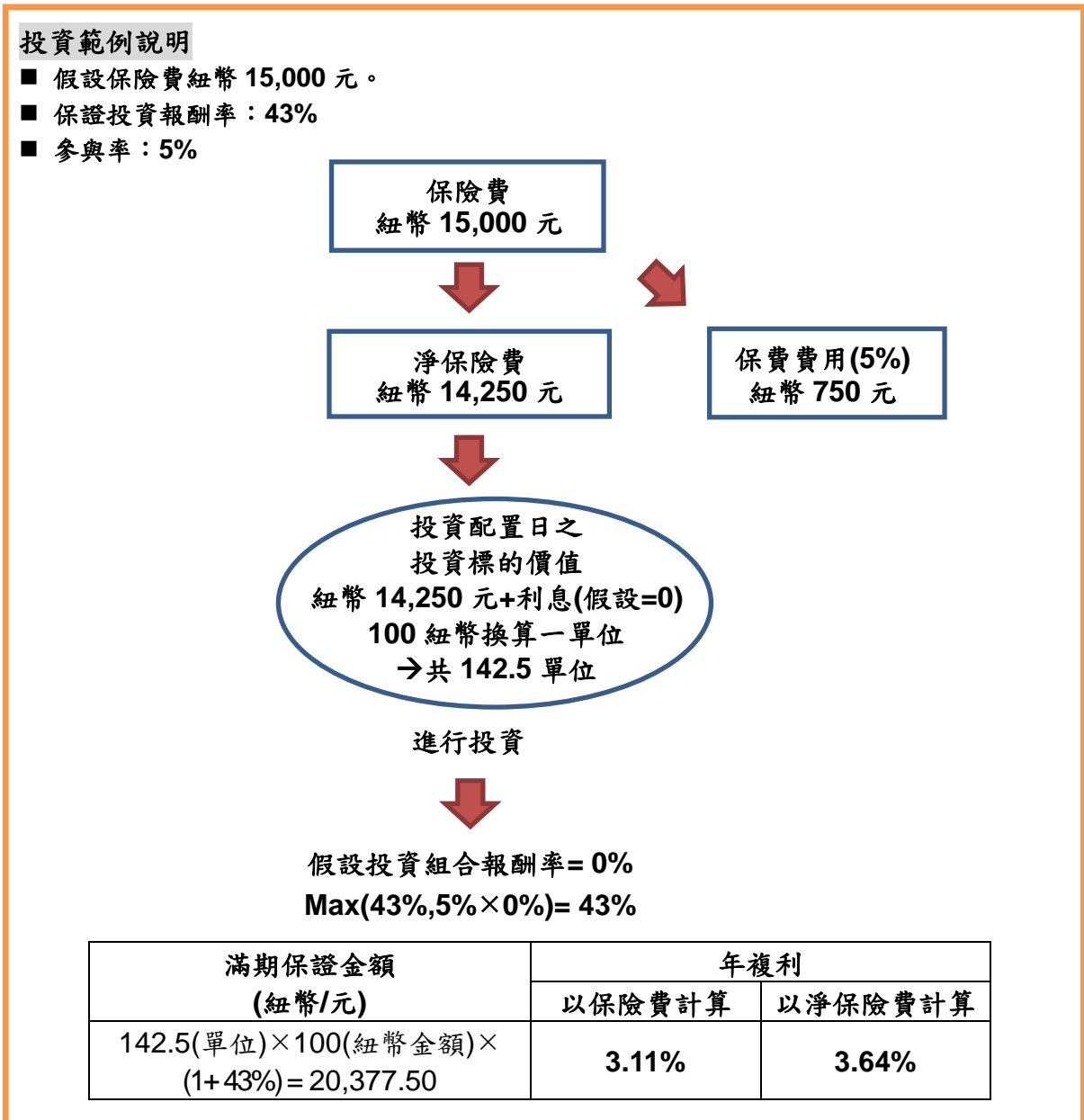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1,132 百萬美元	美元	0.53	0.58	0.63	0.81	0.06	0.08	0.07	0.14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206 百萬澳幣	澳幣	1.18	2.74	4.66	4.26	0.05	0.09	0.12	0.21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等。(詳細資料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3 頁)

投資範例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領取狀況

情境：假設甲君躉繳紐幣 15,000 元投保「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運用期間為 10 年，扣除費用後，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及不考慮利息，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下圖所示：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滿期日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不考慮利息。

※結構型債券滿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年金領取狀況

1. 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共紐幣 20,377.50 元
2. 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 1：22、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0：1^{註1}及當時預定利率為 1.5% 計算，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初次領取年金 當時年齡 (假設為男性)	累積期滿 帳戶價值 (紐幣)	保證期間每年年金金額(美元)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30 歲	20,377.50	396.00	395.74	395.23	394.35
40 歲		449.23	448.43	446.91	444.51
50 歲		525.57	523.39	519.32	513.06
60 歲		641.51	635.21	623.60	606.18
70 歲		829.76	808.49	772.18	723.56

註 1：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當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美元。(詳見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註 2：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詳見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結構型債券之風險揭露

1. 信用風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係以分離帳戶獨立記載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本保險 100% 投資於瑞士信貸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債券，而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瑞士信貸銀行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2.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結構型債券到期日，始享有滿期保證收益。「結構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瑞士信貸銀行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3. 匯率風險：

(1) 匯兌風險：本保險除分期給付年金限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外，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計價貨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計價貨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分期給付年金者另須承擔計價貨幣轉換為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4. 利率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5. 法律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債券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最低保證價值之支付等，均為瑞士信貸銀行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或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時，本

公司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6. 其它注意事項：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非結構型債券之風險揭露－貨幣市場型基金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7.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8.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9.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重要條款摘要

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投保時要保人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躉繳保險費(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件三)，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匯款費用：係指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十三、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四、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五、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日，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六、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九、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運用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二十、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一)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係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每一百元計價幣別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恢復後，將實際收受之金額，依第七條之約定轉換為該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再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十四、滿期保證金額：係指投資機構保證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依附件一「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證金額應依申請部分提領或扣抵之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
- 二十五、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六、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七、投資機構：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之經理機構或管理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八條 匯款費用之負擔

本契約相關款項收付所產生之匯款費用，依下列方式分擔：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但收款銀行收取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二、要保人選擇以其設立於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約定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者，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 三、本公司給付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但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 四、本公司給付第六條第五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與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皆由收款人負擔。但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而產生之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

第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公司應於投資機構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書(投資配置通知信函或給付通知信函)予要保人，並應於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收益、滿期保證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等相關重要事項，按月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最低年金金額標準(如附件三)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如附件三)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四條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但第一次給付應於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為之。

要保人得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前項權利。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三），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三）。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

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第二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三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件一：結構型債券投資機構及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 概況

瑞士信貸集團(瑞信)是首屈一指的環球銀行，總部設於蘇黎世。專注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客戶。瑞信的記名股票在瑞士上市，並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瑞信資產總值將近 8,000 億瑞郎，且市值高達 406.66 億瑞郎(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為瑞士市值排名第二之銀行。

■ 信用評等

穆迪(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1

(資料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十年期紐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	第九期瑞士信貸新外幣結構債紐幣 20280615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紐幣

■ 投資標的運用期：十年期

■ 投資配置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 發行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即投資配置日)

■ 滿期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 保證投資報酬率：43%

■ 參與率：5%

■ 投資收益：無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紐幣金額)×{1 + Max[保證投資報酬率(43%)，參與率(5%) × 投資組合報酬率]}。

註：

1. 投資組合報酬率 = (期末觀察日之韓國 KOSPI 200 指數收盤值/期初觀察日之韓國 KOSPI 200 指數收盤值) - 1。

2. 期初觀察日為投資配置日，期末觀察日為 2028 年 6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36-599) 查詢相關資訊。

■ 鏈結指數：本結構型債券投資組合報酬率鏈結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有關指數說明如下：韓國 KOSPI 200 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 93% 市值之 200 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且基值為 100。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範例說明

(以下數據僅為假設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 (1)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十年期，投資配置日為 2007 年 6 月 15 日
- (2) 鏈結標的為**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 (3) 投資配置日 2007 年 6 月 15 日韓國 KOSPI 200 指數：224.61
- (4)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紐幣
- (5) 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 紐幣(換算 1 單位)
- (6) 保證投資報酬率：43%；參與率：5%

鏈結指數之觀察日收盤指數如下：

觀察日	鏈結指數收盤值
2007/6/15 (投資配置日)	224.61
2017/6/8	306.25

(註：上表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投資組合報酬率 = $(306.25/224.61) - 1 = 36.3474\%$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證金額(紐幣)} &= 100 \text{ 紐幣} \times [1 + \text{Max}(43\%, 5\% \times 36.3474\%)] \\ &= 100 \text{ 紐幣} \times [1 + \text{Max}(43\%, 1.8174\%)] \\ &= 100 \text{ 紐幣} \times 143\% \\ &= 143 \text{ 紐幣} \end{aligned}$$

附件二：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介紹

※本表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契約復效時鏈結：

本契約復效時將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附件一所載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機構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無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無

因本表之投資標的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故契約條款內有關投資收益之約定，對於本表之投資標的不適用。

附件三：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一、依保險單第二條第八款之約定，繳交保險費金額限制如下表：

本契約計價貨幣	紐幣
保險費繳交下限(元)	15,000

二、依保險單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年金時，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最低年金金額標準與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如下表：

分期給付年金幣別	美元
最低年金金額標準(元)	700
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元)	40,000

三、依保險單第十六條之約定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及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下表：

本契約計價貨幣	紐幣
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元)	300
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元)	900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貨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5%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無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詳細請參考保險單條款第八條)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投資收益、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相關費用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相關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機構之網站查詢，各投資機構就相關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6-5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